

景文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

誠徵兼任華語教師

一、 職稱：兼任華語教師。

二、 資格：

1. 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以上者(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學、畢業證書須經駐外單位認證)。
2. 須具備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持有合格證書者。
3. 能配合中心授課時段。

三、 待遇：

1. 依本中心華語教師鐘點支給辦法支給鐘點費。
2. 享勞健保及勞退儲金。

四、 檢附資料：

1. 個人詳細履歷表(含照片)
2. 自傳 (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理念、感想等)
3. 碩士學位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 部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
5. 華語教學相關進修時數、修課證明
6. 《視聽華語》或《500字說華語》任一課之完整教案設計

五、 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或掛號寄達 (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電子郵件：請寄至「eagletuwhit@just.edu.tw」，

主旨請註明「應徵兼任華語教師-(應徵者全名)」。

掛號郵件：請寄至 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景文科技大學 教務處 華語文中心 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兼任華語教師」

六、 聯絡人：電話 (02) 8212-2000 分機 3221 劉小姐